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SA」)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但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短期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現年度，本集團授納了以下HKSA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SSAPs」)。該等準則在目前的會計期間生效：

SSAP 9 (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SSAP 14 (經修訂)	租賃
SSAP 26	分部報告
SSAP 28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SSAP 29	無形資產
SSAP 30	企業合併
SSAP 31	資產減值
SSAP 32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採納該等新準則。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政策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公司。控制一般指本集團有權規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有關活動中得益。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者為準)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於儲備內計入而在過去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累計滙兌儲備內支銷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管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股息收入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政策 (續)

(ii) 聯營公司

一間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其股權作長期持有，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所產生之負商譽(經扣除累計攤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股息收入之基準作為聯營公司業績之列賬。

當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跌至零時，本集團將終止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引致負債或對有關負債作出擔保。

(i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標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損益則按平均滙率折算。滙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i) 興建中物業

興建中物業乃按成本值列賬。直至物業落成及可供使用為止，並不會就折舊提備準備。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樓宇裝修、設備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遊艇及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其他固定資產乃以折舊比率，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損。主要的折舊年率列載如下：

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遊艇	10%
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
樓宇裝修	25%

(iii) 減損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於各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均獲考慮，用作評估納入在建物業、其他物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及(倘相關)確認減損，以將資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有關減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發展中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對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土地及樓宇所作之投資。在完工後，管理層有意將該物業持作投資用途。該物業按成本值列賬，計入所引致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來自發展項目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完成後，該物業將轉作投資物業，並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損列賬。直至物業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並不會提撥任何準備。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歸資本。每項租金款額均以維持未償資本的一個固定比率為基礎分為財務費用及資本。在扣除財務費用後，相應的租金承擔計入長期負債。財務費用按租賃年期從損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乃由出租公司承擔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從出租公司所得之任何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是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五至十五年期間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收購事項而言，負商譽與商譽呈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同一分類中。倘負商譽乃關於本集團收購計劃內辨認且預期日後將產生之損失及開支，而該等損失及開支能可靠地計算，但並非指於收購當日可予辨認之負債，則該部份的商譽在確認未來損失及開支時可於損益表內確認。餘下之負商譽（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則按照該等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收購事項而言，負商譽已重列。本集團已追溯性地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而重列負商譽之攤銷亦已根據SSAP 2確認為期初保留溢利的往年調整。二零零一年的比較賬戶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如附註25所詳述，二零零一年的期初保留溢利已增加約369,000元，即就攤銷有關二零零一年之前期間之重列負商譽而作出之調整數額。

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售出實體之商譽之未攤銷結存。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續)

(ii)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指就申請與建築相關之軟件及網頁寄存服務之專利及商標之已付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內撥歸資本，並按七年攤銷。由於該等專利及商標不存在活躍市場，故並無就該等資產作重估。

(iii)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支銷。有關設計及測試新或經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引致之成本在技術可行性已獲證實、已決定且有資源完成發展產品，成本可辨識及有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藉以致可能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發展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按直線法於不超過五年內攤銷，以反應有關經濟利益獲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發展成本於發生時支銷。以前已確認為開支之發展成本在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iv) 無形資產減損

倘出現減損之跡象，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須作出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投資證券

(i)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上市股份，按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任何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股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出售或轉讓短期投資時，任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均列入損益表。

(ii) 其他投資

擬持續持有之其他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之撥備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情況出現，則賬面值須削減，減值之款額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下跌乃屬暫時情況。

倘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以及有確鑿證據證明該等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之未來持續存在，就其他投資賬面值所作之撥備將於損益表中撥回。

於出售或轉讓其他投資時，任何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列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包括作銷售之建築材料及設備，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把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耗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除估計銷售開支。

當存貨出售時，於有關收入獲確認期間，該等存貨之賬面值被確認為開支。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存貨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均被確認為開支。倘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任何存貨減值撥回，該撥回減值確認為在撥回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值。

(i) 在建工程合約

如果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則在發生時確認。

如果建築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於合約期間分別確認為收益及費用。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將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及開支之適當款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當日已證實合約收益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及截至當日施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如果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估計損失應立即確認為開支。

各合約所產生之總成本及確認之溢利／虧損與截至該年末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進行比較。倘所產生之成本及已確認之溢利（扣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則餘額所示為客戶就建築合約之欠款。倘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超出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扣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所示為就建築合約欠付客戶之款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應收賬款

凡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在列賬時已扣除有關準備。

(k)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列賬。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到期日為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l)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須於目前承擔法律或結構上之負債，資源可能須外流，以結清負債，並可就該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予付還，則僅可在極有可能付還時，方將該項付還確認為獨立資產。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以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負債，其存在將僅在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非本集團所能全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時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以往事件而令目前產生之負債，其之所以未獲確認，乃因為經濟資源可能毋須流出或負債款額不能可靠地衡量。

或然負債未獲確認，惟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變動，以致流出成為可能，則於當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以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僅在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非本集團所能全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時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惟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遞延稅項

倘負債或資產預計於可見未來可獲支付或收回，則為稅務目的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中所示溢利之間之時差按現有稅率列為遞延稅項。

(o) 收益確認

(i) 合約收益

倘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建築合約之收入採用完成百分比法來確認，參考該日子內已證實收入與估計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計算。當合約結果能可靠地預測時，僅對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ii) 建築材料之銷售

建築材料之銷售於擁有該貨品而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享有之重大回報已轉嫁予客戶之情況下始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按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之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p) 借貸成本

與須花費大量時間方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撥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在損益表內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該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為本集團就該基金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向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並扣減該等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之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

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r)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分別選取業務及地域分類作為主要及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費用乃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投資證券及投資物業。分類負債指營運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指對無形資產（附註12及13）、固定資產（附註10）及發展中物業（附註11）之添置。

就地域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國家為基礎。

(s) 股息

按照經修訂SSAP 9，本集團不再於結算日後將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會計政策之此一變動已獲追溯性應用，而所呈列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使之符合變動後之政策。

如附註25所詳述，此一變動導致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約6,173,000元，即所撥回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負債之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撥備（儘管該等股息直至結算日後方予宣派）。比較資料亦受同樣影響。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營業額		
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	744,469	1,713,508
其他	28,944	67,833
	<u>773,413</u>	<u>1,781,341</u>
其他收益		
上市短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273	—
利息收入	6,235	14,907
	<u>6,508</u>	<u>14,907</u>
總收益	<u>779,921</u>	<u>1,796,248</u>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業務：

- 建築－樓宇承建、水喉、維修及裝修工程
- 物業發展－於香港發展物業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及製造及供應建築材料，兩者之規模不大，故並無獨立呈報。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本公司大於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零二年				總計 千元
	建築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對銷 千元	
外部銷售	744,469	—	28,944	—	773,413
分部間銷售	14,100	—	43,059	(57,159)	—
總銷售	<u>758,569</u>	<u>—</u>	<u>72,003</u>	<u>(57,159)</u>	<u>773,413</u>
分部業績	<u>32,644</u>	<u>(170)</u>	<u>(14,496)</u>	<u>(60)</u>	<u>17,918</u>
未分配成本					<u>(3,702)</u>
經營溢利					14,216
財務費用					(4,6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u>809</u>
除稅前溢利					10,337
稅項					<u>(3,379)</u>
除稅後溢利					6,958
少數股東權益					<u>(503)</u>
股東應佔溢利					<u>6,455</u>
分部資產	572,497	330,470	155,962		1,058,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75
未分配資產					<u>16,188</u>
總資產					<u>1,112,292</u>
分部負債	(305,645)	(166,222)	(16,819)		(488,686)
未分配負債					<u>(6,595)</u>
總負債					<u>(495,281)</u>
資本開支	4,342	329,977	13,663		347,982
折舊	14,746	—	10,289		25,035
攤銷費用	—	—	1,230		1,230
其他非現金開支	2,927	—	2,738		<u>5,665</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部分類(續)

	二零零一年				總計 千元
	建築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對銷 千元	
外部銷售	1,713,508	—	67,833	—	1,781,341
分部間銷售	—	—	81,411	(81,411)	—
總銷售	<u>1,713,508</u>	<u>—</u>	<u>149,244</u>	<u>(81,411)</u>	<u>1,781,341</u>
分部業績	<u>44,745</u>	<u>—</u>	<u>14,705</u>	<u>(8,022)</u>	<u>51,428</u>
未分配成本					(5,640)
經營溢利					45,788
財務費用					(1,5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120)
除稅前溢利					43,077
稅項					(10,331)
除稅後溢利					32,746
少數股東權益					(592)
股東應佔溢利					<u>32,154</u>
分部資產	687,835	5,000	222,133		914,9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499
未分配資產					16,942
總資產					<u>973,409</u>
分部負債	(325,765)	(57)	(24,816)		(350,638)
未分配負債					(6,042)
總負債					<u>(356,680)</u>
資本開支	17,125	—	17,089		34,214
折舊	15,267	—	9,380		24,647
攤銷費用	—	—	287		287
其他非現金開支	3,743	—	8,327		12,070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折舊		
— 自置資產	23,755	20,208
—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所持之資產	1,280	4,439
	<u>25,035</u>	<u>24,647</u>
減:已列作建築成本之款項	(8,780)	(10,950)
	<u>16,255</u>	<u>13,697</u>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	151,585	184,807
減:已列作建築成本之款項	(107,596)	(138,040)
	<u>43,989</u>	<u>46,767</u>
發展成本攤銷	1,195	287
專利及商標攤銷	35	—
存貨成本	43,544	87,513
呆賬撥備	1,674	2,000
呆賬撇銷	259	—
其他投資之減值撥備	2,161	—
撇銷過時存貨	—	58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5,560
核數師酬金	988	1,180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3) 經營溢利 (續)

經營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列賬: (續)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087	4,169
— 其他設備	13,743	31,043
	<u>18,830</u>	35,212
減: 已列作建築成本之款項	<u>(13,793)</u>	<u>(30,464)</u>
	<u>5,037</u>	<u>4,748</u>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571	1,154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2,589
滙兌虧損淨額	—	18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2)	—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90)	—
呆賬撥備之撤回	(3,82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235)	(14,907)
上市短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273)	—
建築合約收益	(744,469)	(1,713,508)
滙兌收益淨額	<u>(160)</u>	<u>—</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獲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	9,301	11,879
按表現分發之花紅	1,106	1,580
退休計劃之供款	428	440
	<u>10,835</u>	<u>13,89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750	708
	<u>11,585</u>	<u>14,607</u>

董事所收酬金在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2002 董事人數	2001 董事人數
零元－1,000,000元	3	3
1,000,001元－1,500,000元	1	1
1,500,001元－2,000,000元	1	—
2,000,001元－2,500,000元	1	2
5,500,001元－6,000,000元	1	—
8,000,001元－8,500,000元	—	1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已在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僱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薪金	1,854	1,894
按表現分發之花紅	721	1,030
退休計劃之供款	86	87
	<u>2,661</u>	<u>3,011</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酬金範圍	2002 人數	2001 人數
1,000,001元－1,500,000元	2	1
1,500,001元－2,000,000元	—	1
	<u>—</u>	<u>1</u>

(5) 財務費用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4,654	6,2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3,450	—
融資租約合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351	671
	<u>8,455</u>	<u>6,970</u>
須承擔之總借貸成本	8,455	6,970
減：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3,450)	—
已納入建築成本之款額	(317)	(5,379)
	<u>4,688</u>	<u>1,591</u>

一般借貸之資金及用以發展香港物業之資金(附註11)所應用之資本化年率介乎3.29%至5.09%之間。

(6)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在海外賺取之溢利,則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在該營運國家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香港利得稅	8,353	10,779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741)	867
沖轉遞延稅項	(2,644)	(1,950)
	<u>2,968</u>	<u>9,696</u>
應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聯營公司	411	635
	<u>3,379</u>	<u>10,331</u>

- (b) 遞延稅項之變動包括: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年初結餘	10,394	12,344
因淨時差所作之沖轉	(2,644)	(1,950)
	<u>7,750</u>	<u>10,394</u>

- (c)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7,750	8,510
其他時差	—	1,884
	<u>7,750</u>	<u>10,39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7) 股東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046,000元(二零零一年:17,593,000元)。

(8) 股息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零元(二零零一年:1.6仙)	—	7,08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元(二零零一年:1.4仙)	—	6,173
	<u>—</u>	<u>6,173</u>
	<u>—</u>	<u>13,257</u>

於結算日後擬派及宣派，且於過往已計算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末期股息分別約為12,397,000元及6,173,000元。根據附註1(s)所列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此等款額已於附註25中之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期初儲備中撤回，且於擬派股息之年度內扣除。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6,455,000元(二零零一年:32,15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40,949,600股(二零零一年:441,976,994股)計算。

因本公司之優先認股計劃項下授予之優先認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方法有所更正，故二零零一年之每股盈利重列為7.28仙。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10)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2002							2001	
	興建中 物業 千元	設備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樓宇 裝修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年初結餘	711	138,119	38,138	16,531	1,685	85,073	4,808	285,065	274,642
增添	-	-	5,414	6,182	-	125	-	11,721	30,469
跨類別轉移	(711)	-	-	-	-	711	-	-	-
出售	-	(768)	(478)	(1,854)	-	(899)	-	(3,999)	(20,046)
年終結餘	-	137,351	43,074	20,859	1,685	85,010	4,808	292,787	285,065
累計折舊									
年初結餘	-	53,312	21,666	12,720	1,502	10,525	4,727	104,452	92,439
本年度折舊	-	11,036	5,989	5,706	141	2,146	17	25,035	24,647
出售撤回	-	(70)	(402)	(1,836)	-	(310)	-	(2,618)	(12,634)
年終結餘	-	64,278	27,253	16,590	1,643	12,361	4,744	126,869	104,452
賬面淨值									
年終結餘	-	73,073	15,821	4,269	42	72,649	64	165,918	180,613
年初結餘	711	84,807	16,472	3,811	183	74,548	81	180,613	182,203

(b)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c) 興建中物業主要指中國深圳半預製件廠房旁興建之辦公大樓之建築成本。年內，有關物業於竣工後轉賬至土地及樓宇賬目。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10) 固定資產(續)

(d)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包括：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設備及機器	7,377	8,264
汽車	1,038	1,045
總額	<u>8,415</u>	<u>9,309</u>

(11) 發展中物業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為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		
年初	—	—
增添	326,527	—
資本化利息	3,450	—
年終	<u>329,977</u>	<u>—</u>

發展中物業乃在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並抵押作一項相關銀行貸款(附註23)之抵押品。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並無減值。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12) 開發費用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成本		
年初結餘	8,538	6,031
增添	3,877	2,507
出售	(4,500)	—
年終結餘	<u>7,915</u>	<u>8,538</u>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4,787	4,500
本年度攤銷	1,195	287
出售之撤回	(4,500)	—
年終結餘	<u>1,482</u>	<u>4,787</u>
賬面淨值		
年終結餘	<u>6,433</u>	<u>3,751</u>
年初結餘	<u>3,751</u>	<u>1,531</u>

本集團之開發費用主要包括開發獨特辦公室間隔及有關建築之電腦軟件及網站寄存服務之支出。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13) 專利及商標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238	—
增添	2,407	1,238
年終結餘	3,645	1,238
累積攤銷		
年初結餘	—	—
本年度攤銷	35	—
年終結餘	35	—
賬面淨值		
年終結餘	3,610	1,238
年初結餘	1,238	—

專利及商標指本集團就開發與建築有關電腦軟件及網站寄存服務申請專利及商標權之成本。

(14) 給予員工之貸款

本集團為若干員工提供住屋貸款，以員工之相關物業之第二按揭作貸款擔保。還款期由二至十二年不等，息率為優惠利率減一厘。一年內到期金額約626,000元(二零零一年：548,000元)，已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6,075	276,075

董事局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減值。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公司	附屬公司	集團
Australian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2澳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Bellglad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持有物業	—	100%	100%
世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房地產物業投資	—	100%	100%
鏘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屋宇服務工程顧問	—	60%	60%
高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元	提供項目設計、顧問 及管理服務	—	100%	60%
星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房地產物業投資	—	100%	100%
明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元	採購建築材料及 進行水喉工程	—	100%	100%

賬目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公司	附屬公司	集團
南京浩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500,000美元	發展及銷售建築器材及電腦軟件	—	100%	100%
南京南大縱橫智能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00,000元	發展及銷售電腦軟件	—	70%	70%
慶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000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利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易做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製造及貿易	—	100%	100%
Trendplo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提供管理服務	—	100%	100%
VHBuil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提供網站寄存服務	—	100%	100%
VHCOM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商業對商業之建築材料銷售	—	100%	100%
VHSof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5,000,000元	發展電腦軟件	—	100%	100%
VHSoft I.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元	持有專利	—	100%	100%
緯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發展電腦軟件	—	100%	100%
有利承造裝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元	樓宇建築、維修及裝修	—	100%	100%

賬目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公司	附屬公司	集團
Yau Le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0,000元	樓宇建築	—	100%	100%
有利建材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銷售建築材料及預製件	—	100%	100%
Yau Le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美元	銷售預製件	—	100%	100%
有利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有利器材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元	房地產物業投資	—	100%	100%
Yau Lee Investment Limited	庫克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100%
Yau Le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建築器材及開發電腦控制軟件	—	100%	100%
有利華建築預製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元	銷售預製件	—	100%	100%
有利華建築預製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9,076,066元	生產預製件	—	100%	100%
有聲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元	投資控股	—	63%	63%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962	—	3,67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391	486	38,088	5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78)	—	(266)	—
	<u>37,175</u>	<u>486</u>	<u>41,499</u>	<u>548</u>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集團
興業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提供航運服務	—	100%	30%
邦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投資控股	30%	—	30%
邦欣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提供航運服務 及投資控股	—	100%	30%
信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提供航運服務	—	100%	30%
順德有利建築構件 有限公司 (「順德有利」) (附註c)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1,707,714美元	生產建築材料	52.7%	—	33.2%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一覽表：(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集團
有利發展有限公司 (「有利發展」) (附註b)	香港	香港	100元	物業發展	50%	—	50%
有利物業發展(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元	投資控股	46%	—	46%

- (b) 有利發展與中國方面共同在中國順德發展一項住宅商業物業項目「富麗大廈」，本公司間接持有富麗大廈之25%權益。
- (c)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持有順德有利52.7%權益，但該附屬公司委派進順德有利董事局之人數只可與其他股東相同，因此，本集團不能控制順德有利之營運及財務事項。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對順德有利有一定之影響力，因此，順德有利乃被視作一家聯營公司。
- (d) 所有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均屬於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e)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減值。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17) 其他投資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76	—	976	—
香港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55	—	1,455	—
單位信託保證基金	5,461	5,461	—	—
	<u>7,892</u>	<u>5,461</u>	<u>2,431</u>	<u>—</u>
減：減值撥備	(2,161)	—	—	—
	<u>5,731</u>	<u>5,461</u>	<u>2,431</u>	<u>—</u>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的上市股份投資的市值約270,000元(二零零一年：404,000元)。

(b)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本集團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於中國的南京飛特高科技實業公司(「南京飛特」)達成協議，從事環保產品之發展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持有南京飛特60%權益，並已投放議定之資金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並無持有南京飛特的控制性股權，且未有行使任何影響其運作之權力，故此投資以成本值入賬。由於南京飛特有經常性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已就此項投資減值作全數撥備。

(c)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投資之暫時性減值外，並無其他減值。

(18)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乃為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作擔保而抵押之資金。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19) 應收賬項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應收賬項	144,956	—	224,051	—
減：呆賬撥備	(1,674)	—	(3,824)	—
	<u>143,282</u>	<u>—</u>	<u>220,227</u>	<u>—</u>

應收賬項乃按服務或產品之性質於開出發票後二十一日至一年內到期繳付。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後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未到期	129,842	—	208,585	—
過期日：				
0—30日	3,023	—	6,471	—
31—90日	3,715	—	2,130	—
91—180日	3,516	—	1,293	—
180日以上	3,186	—	1,748	—
	<u>143,282</u>	<u>—</u>	<u>220,227</u>	<u>—</u>

(20) 存貨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原材料	3,276	—	5,164	—
製成品	5,199	—	4,723	—
	<u>8,475</u>	<u>—</u>	<u>9,887</u>	<u>—</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21) 施工中建築合約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除截至該日期之可預見虧損	8,229,176	8,038,655
減：截至該日期按工程進度所得收入	<u>(8,019,592)</u>	<u>(7,938,603)</u>
	<u>209,584</u>	<u>100,052</u>

- (a) 根據結算日之施工中建築合約，在「長期應收賬項」及「應收賬項」內入賬之應收客戶保固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515,000元（二零零一年：26,850,000元）及39,474,000元（二零零一年：40,136,000元）。
- (b) 年內，本集團知會其中一名客戶，表示本集團正考慮進行建築合約所規定之調解程序，以便本集團可就其中一項已竣工建築合約提出之未償還申索達成商業和解。惟該客戶已要求本集團將調解程序延期，以期達成和解。董事局表示，倘於未來三個月內，與該客戶進行之協商未能取得進展，本集團將唆使該客戶進行正式仲裁，以期達成滿意之和解。本集團根據該合約作出之索償（其中包括合約工程之應收款項）約為143,000,000元，其中部份根據外間顧問評估之可能追回款額計入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項」之賬項內。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計算)

(22) 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之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未到期	59,558	—	132,661	—
過期日：				
0-30日	6,922	—	10,400	—
31-90日	—	—	6	—
91-180日	—	—	—	—
180日以上	—	—	—	—
	<u>66,480</u>	<u>—</u>	<u>143,067</u>	<u>—</u>

(23) 長期負債

	2002		2001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集團 千元	公司 千元
融資租賃合約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881	—	6,919	—
—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102	—	797	—
	<u>3,983</u>	<u>—</u>	<u>7,716</u>	<u>—</u>
納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欠款	<u>(3,881)</u>	<u>—</u>	<u>(6,919)</u>	<u>—</u>
	<u>102</u>	<u>—</u>	<u>797</u>	<u>—</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11)	164,900	—	—	—
	<u>165,002</u>	<u>—</u>	<u>797</u>	<u>—</u>

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長期銀行貸款餘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息。

(24) 股本

	2002 千元	2001 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元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0,949,600股每股面值0.2元	<u>88,190</u>	<u>88,190</u>

(a) 優先認股計劃

按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生效之優先認股計劃(「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計劃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此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若干僱員及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每股0.2219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45,94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因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之股份合併,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調整至11,485,000股,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2元,每股認購價為0.8876元。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被行使,而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四日失效。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優先認股計劃(「二零零零年優先購股計劃」),以取代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獲採納時,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計劃中有二零零零年優先認股計劃獲採納前已授出及應繼續根據發行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文應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4) 股本 (續)

(a) 優先認股計劃 (續)

根據二零二零年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倘認購價因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變動而需予調整，則將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80%，與股份面值二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根據二零二零年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二零年優先認股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購權根據二零二零年優先認股計劃而授出。

此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緯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一項優先認股計劃（「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遵照緯衡優先認股計劃之條款向緯衡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該認購價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緯衡之股份，倘認購價因緯衡之股本結構變動而需予調整，該認購價並不能低於緯衡之股份面值。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緯衡根據任何其他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緯衡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緯衡優先認股計劃將繼續生效五年或於緯衡在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優先認股權根據緯衡優先認股計劃授出。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25) 儲備

	股本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集團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415,430	369	359	106,208	522,366
採用SSAP 9 (經修訂) 之影響 (附註1(s))	—	—	—	6,173	6,173
採用SSAP 30之影響 (附註1(f))	—	(369)	—	369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重列	<u>415,430</u>	<u>—</u>	<u>359</u>	<u>112,750</u>	<u>528,539</u>
本年度溢利	—	—	—	6,455	6,455
已付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6,173)	(6,17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u>	<u>359</u>	<u>113,032</u>	<u>528,82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15,430	—	359	107,334	523,123
聯營公司	—	—	—	5,698	5,69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u>	<u>359</u>	<u>113,032</u>	<u>528,821</u>

賬目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25)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元	集團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415,430	369	—	87,925	503,724
採用SSAP 9 (經修訂) 之影響 (附註1(s))	—	—	—	12,397	12,397
採用SSAP 30之影響 (附註1(f))	—	(369)	—	369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重列	<u>415,430</u>	<u>—</u>	<u>—</u>	<u>100,691</u>	<u>516,121</u>
本年度溢利	—	—	—	32,154	32,154
購回股份	—	—	359	(614)	(255)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12,397)	(12,397)
已付二零二零一年中期股息 (附註8)	—	—	—	(7,084)	(7,084)
於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u>	<u>359</u>	<u>112,750</u>	<u>528,539</u>
代表：					
擬派二零二零一年末期股息				6,173	
其他				106,577	
於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u>112,75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15,430	—	359	107,450	523,239
聯營公司	—	—	—	5,300	5,300
於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430</u>	<u>—</u>	<u>359</u>	<u>112,750</u>	<u>528,539</u>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25) 儲備 (續)

- (a) 款項指一九九七年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保留溢利均可予分派。
- (c) 本公司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公司	
	2002	2001
	千元	千元
保留溢利		
於四月一日·如過往呈報	145,615	141,893
採用SSAP 9(經修訂)之影響(附註1(s))	<u>6,173</u>	<u>12,397</u>
於四月一日·重列	<u>151,788</u>	<u>154,290</u>
本年度溢利	6,046	17,593
購回股份	—	(614)
已付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附註8)	(6,173)	(12,397)
已付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附註8)	—	(7,08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1,661</u>	<u>151,788</u>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6,173
其他	<u>151,661</u>	<u>145,61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u>151,661</u>	<u>151,788</u>

(26)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受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為計劃供款,而僱員本身不須供款。凡服務滿十年之離職或退休僱員,均有權根據該定額供款計劃,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滾存之利息,而服務滿三至九年之僱員,則可按30%至90%之漸進幅度取回供款。

因定額供款計劃已被下述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取代,故本年度內並無任何供款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供款款額為5,948,000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安排其在香港之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及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之規定以僱員薪金之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以月薪20,000元為上限。月薪少於4,000元之僱員之供款為自願性質。除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月薪超過20,000元之僱員,每月按5%向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6,563,000元(二零零一年:2,318,000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已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透支、短期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額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共約66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352,000,000元)，其中317,000,000元已被動用(二零零一年:無動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額之抵押為：

- (a) 約128,000,000元(二零零一年:134,000,000元)之定期存款；
- (b) 提供約77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408,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 (c) 約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單位信託保證基金；
- (d) 部份建築合約按進度所得之工程收入；及
- (e) 發展中物業。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 (a) 在正常業務中本集團會遭受其建築合約上的不同索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部份合約有若干算定損害索償，而集團已為此等算定損害遞交了延期申請。這些延誤索償的最終賠償金額(如有)難以確實決定，惟董事局認為任何由此而起之負債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 (b)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完成建築訂立之合約及其他合約之承擔總值約1,26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474,000,000元)，完工期不等，最遲者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c) 就有關履約保證債券向客戶所作之擔保約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5,000,000元)。
- (d) 作就租約、融資租賃合約或向第三者提供之分期貸款融資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約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9,000,000元)。

賬目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 (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需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2	集團
	千元	千元
土地及樓宇		
第一年內	2,772	3,879
第二至第五年內	6,466	5,588
五年後	44,613	46,037
	<u>53,851</u>	<u>55,504</u>
其他設備		
第一年內	41	46
第二至第五年內	65	—
	<u>106</u>	<u>46</u>
總額	<u>53,957</u>	<u>55,550</u>

(2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不會在來年償還。

(30) 賬目通過

本年度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由董事局通過。